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 SC10737048102823
生产者名称 滕州捷森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MTP957W
法定代表人 庄宝明
(负责人) 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后仓沟村
605号

生产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后仓沟村
605号

食品类别 方便食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：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9月08日
有效日期至：2028年09月07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滕州捷森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737048102823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方便食品	0702	其他方便食品	冲调类（其他）	发证日期： 2023-09-08 有效期至： 2028-09-07

- 说明：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